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关联法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详见公司发布的《临 2018-040》公告）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，代码 835930，以下简称“杉杉能源”）的团队持股公司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杉投资”）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湘投资”）实施减资，减少其在甬湘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,450 万元（占甬湘投资总股本的 17.5%）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甬湘投资以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,738.5 万股股份（占杉杉能源总股本的 15.597%，“标的股份”）作为本次减资支付对价。

标的股份作为减资对价，其价值超出华杉投资应得减资款 56,887,331.78 元（标的股份价值 341,564,941.78 元与回购款 284,677,610 元的差额）。华杉投资确认并同意向甬湘投资支付该 56,887,331.78 元的差额。

本次减资完成后，甬湘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,000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1,550 万元，甬湘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华杉投资将直接持有杉杉能源 15.597%的股权，与此前华杉投资通过甬湘投资间接持有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一致。

鉴于华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转让作为减资对价的交易旨在理顺股权关系，便于股权管理及价值核算，提升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股权激励的有效性，不影响公司在杉杉能源的权益比例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报备文件：

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